

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

90.06.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10.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04.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,9 條條文
100.12.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4,5,6 條條文
105.07.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,5,7 條條文
108.10.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,4,5,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，依據「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)，經系(學位學程)、院務會議推選。評選推薦參考原則：
- 一、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三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四、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。
 - 五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六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 - 七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 - 八、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。
-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，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。
-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(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以上)，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；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(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)，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，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「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委員會)執行之，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：
- 一、初評：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(學位學程)推薦日間部、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，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，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，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，每學院依比例日間部每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。進修部每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。

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，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；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，除各「評分表」外，須附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院會議紀錄影本。

二、複評：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進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，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名為校優良導師(含一名進修部導師)，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。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。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，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，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。

複評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，選出 5-6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(含進修部導師)，進行公開簡報。
2. 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，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，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，增進同儕學習，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，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。

第 五 條 校優良導師，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，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，則加頒獎牌乙面，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，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，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，以資鼓勵。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。獲獎之校優良導師，須撰寫 2,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，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，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。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，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，供全校導師參考。

第 六 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